**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**

**律师事务所函**

苏滁所民字 年 号

五河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：

你院受理 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与 张新康 的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，本所接受 福建智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，指派 梅世正 律师为其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。

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

2024年 5月 10日